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环罚〔2017〕44号

德阳市众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1MA63YLJE90

法定代表人：汪云兆

公司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路南侧

你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说明》、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本机关于2018年11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贰万元（小写：2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阳市区长江东路101号）六楼市环保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户名：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账号：20111000001893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决定机关：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228号

联系电话：0838-2230607